附件

**《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、保障市场供应，做好冻猪肉储备管理工作，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市发展改革委参照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经广泛调研和征集意见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形成了《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并于2022年印发实施。经过3年的运行，《管理办法》较好的适应了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工作需要，且各项管理体制机制未发生较大变化。鉴此，拟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续期。

1. 主要思路

**（一）明确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管理职责分工。**参照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我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，《管理办法》主要明确了参与市级储备冻猪肉工作的各方职责分工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规范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流程。**结合当前实际，《管理办法》主要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、轮换、动用和临时收储以及检查等全链条的管理流程。

**（三）明确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构成范围。**遵循全面性、必要性和市场公允原则，考虑承储企业因承担政府储备任务而增加的费用支出，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确定的储备费用构成范围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了总则、职责分工、承储企业管理、收储轮换管理、动用和临时收储管理等共八章、三十五条。

**第一章“总则”。**主要包括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、相关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储备机制等。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委托承储、动态储备、储备费用定额包干的储备机制。

**第二章“职责分工”。**主要对市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财政等部门以及承储企业、第三方机构等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。

**第三章“承储企业管理”。**主要明确了承储企业的选取方式、应具备的承储条件以及承储管理规定。

**第四章“收储轮换管理”。**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最新要求，结合我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实际情况，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储存和轮换要求予以明确，以确保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

**第五章“动用和临时收储管理”。**主要明确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和临时收储的原则、适用情况和要求等，设置了动用条件及费用补偿范围和程序，对补库提出了明确时限要求。

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临时储备的有关规定，对开展临时收储的条件及后续管理予以明确。

**第六章“资金管理”。**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做法，明确了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的构成范围、拨付等，确保储备费用计算预拨和结算等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第七章“监督管理”。**为强化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，明确监督管理的职权、监管内容等，并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两方面，分别规定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章“附则”。**规定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。